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大〔2021〕28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节能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节能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月7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1年1月26日

长安大学节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节能管理工作，加快绿色校园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学校能源消费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能源是学校水、电、暖、天然气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通过科学管理、技术改造、合理利用、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等途径，减少能源消费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区域用能，是指除基建用能、商业用能、居民用能和产业用能之外学校所消费的能源。

第五条 学校节能工作坚持“分级负责、重点监督、管理与改造并重”的原则；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的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对校内各项用能准确计量，对耗能大户实施重点管理，大力推进节能技术改造。

第六条 凡使用学校能源的部门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实行节能工作分级管理体制。长安大学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节能领导小组）为一级管理。负责制定学校节能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和目标规划，领导学校节能工作。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办公室负责学校能源管理，安排、协调、监督、检查各项

节能工作。

第八条 学校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各项节能事务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定期向节能领导小组汇报学校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二）负责对外联络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校内节能管理工作；

（三）负责节约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负责学校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与监管；

（五）负责对学校用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撰写能源利用报告，提出节能改进措施；

（六）负责节能新设备、新技术、新管理模式的调研、技术论证、推广及应用，并对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七）负责学校节能宣传教育及节能培训等工作。指导、监管重点用能单位及各二级节能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系）、部处（室）为二级管理机构，成立节能工作小组，学院（系）主管行政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部处（室）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节能工作。

第十条 二级管理机构节能工作负责本单位的节能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检查落实所在单位对学校节能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在学校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及时掌握本单位耗能重点部位、设备、仪器的运行情况，积极协助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能源定额管理，协助填报

学校节能报表；

（三）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节能宣传与教育工作；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节能活动。

第十一条 专家技术指导，注重节能应用。邀请建筑、能源、环境、信息、控制、电气等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学校绿色校园技术支持专家小组，为制定学校整体能源利用规划和能源保障系统建设规划提供智力支持，为新建建筑节能设计和既有建筑节能管理与改造提供技术支持，将绿色、生态、低碳、节能理念融入校园规划、建设及管理过程中。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用能实行加装表具，分级计量，逐步实现“应装尽装，应计尽计”。集中用能场所必须单独装表计量。管理部门应加强能源费用回收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工程施工及商业用能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一律装表计量，杜绝发生窃水窃电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逐步实行“定额使用、节约奖励、超额付费”的能源定额管理，各类能源消费的定额指标由节能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学校能源状况核定，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节能管理办公室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统计，建立统计台账，并定期公示。按规定总结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合理调整学校能源结构，降低能效低的能源品类使用量，增加高效经济能源使用量，适当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如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第十六条 学校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充分考虑节能因素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节能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提供建筑物能源节约方案，优先选用节能产品，配置计量器具，逐步淘汰不符合节能标准的产品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教学楼、图书馆、行政办公楼、体育馆、配电室及大功率机房等用能部位，要逐步采用节能设备设施或进行节能改造，实施科学管理与能耗监测，降低能耗。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购置实验设备过程中要考虑其节能指标，在满足实验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节能实验设备。

第十九条 各部门在购置办公设备过程中要考虑其节能指标，在同类办公设备中优先使用节能设备。同时要加强办公设备、空调、热水器及其他耗能设施的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消耗。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下列内容：

- （一）重大节能工程和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 （二）表具安装、节能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和升级；
- （三）实施节能技术咨询、节能评估及能源审计等服务类项目。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节能收益分配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时要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并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时约定节能管理目标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要加强供水、供暖管网的维护保养，防止老化破损造成水资源流失；加强对浴室节水的监督管理；加强绿化浇灌、道路喷洒等杂用水的管理，鼓励使用中水或非常规水源；加强节能型电力设施设备的运用和用能回收及计量统计工作，并建立消耗台账；保卫处要加强消防管网的维护保养，防止泄露。

第二十四条 宣传部要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全校师生的节能意识，引导和鼓励全校师生参与节能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要鼓励学生参加节能社会实践、节能社团活动及各类节能减排竞赛活动，对参与者给予综合素质教育学分奖励；研究生院要鼓励研究生参加节能相关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参与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四章 奖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每年末将本年度公共区域用能消费量与核定额度进行比较和费用结算（年度新增用能另计），将节约费用的 50%划拨学校，50%列为节能奖励基金，奖励基金用于节能设施、技术改造。节能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公共区域用能消费量节约收益根据用能节约量与能源单位成本计算。用能节约量为用能核定额度减去实际消耗量，能源单位成本按照实际价格计算。

第二十八条 用能核定额度根据公共区域用能定额指标确定。用能定额指标未建立前，暂参照公共区域近两年用能实际发生情况确定用能核定额度。

第二十九条 用能核定额度经学校节能领导小组会审定后执行，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遇教学、行政管理、校园建筑设施使用面积增减等客观原因，导致用能发生重大变化，由相关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学校节能领导小组审议。调整包括如下内容：

（一）用能设备和人员增减；

（二）建筑面积增减；

（三）因学校投资或上级财政教育经费支持的节能改造，节约量相应进行变减。

（四）需要调整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条 实行能源定额管理的二级单位，每年与节能工作办公室签订能源计划管理目标责任书。对用能节约所取得收益的50%纳入节能奖励基金。超出定额部分的费用，从本部门次年轻费预算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节能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公共区域用能消费量进行计量和统计，在年末出具《年度公共区域用能消费报告》，对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节能领导小组审核后按照节能奖励办法执行：

（一）节能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二）提出节能合理化建议并经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集体和个人；

（三）因节能工作而荣获国家、陕西省或高教系统表彰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全校设举报电话、明确网上举报方式，接受校内师生对浪费能源资源行为的举报。学校节能管理部门接到师生举报后，应及时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